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08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貴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1月15日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0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